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社卫医罚 2025MD-4-024 号

当事人：社旗县苗店镇司庄村卫生室

负责人：秦金宽 性别：男

本机关依法查明社旗县苗店镇司庄村卫生室未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以上事实有两名卫生监督员及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银行，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中段路西。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社旗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